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88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7次(5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其他開發單位)(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喬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公園綠地捐贈替代方案)」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有關敦親睦鄰措施之提供公園綠地部分，本次同意變更採替代方案(提供代金)，其原公園綠地價值金額應由三家不動產估價單位計算，及開闢工程費與管理維護費用應採用新北市政府之最新計算方式，並提出計算依據。
- (三) 有關原承諾提供公園綠地部分，本次變更應提出其他對環境友善之敦親睦鄰措施，強化符合法規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說明。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以變更內容對照表無法完整說明原欲變更之內容，建議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加以說明。
2. 原環評承諾事項之公園及登山步道是否會同替代方案，而無登山步道等承諾事項，又欲捐地之 A 或 B，是否與原公共設施(30%)有所折減，請說明及考量。
3. 若欲捐代金應有第三方之估價機制。
4. 原環評承諾事項 2：提供公園綠地及登山步道保留用地，...，請說明登山步道之開闢情形。
5. 本次所提主方案是否合乎相關法規?恐有疑慮，請開發單位再予評估。
6. 替代方案代金之計算應明確量化，並有合理依據，請開發單位再修正。
7. 請確認法定空地變更為公園綠地捐贈之合法性。

8. 請補充說明原公園捐贈綠地有無相對之容積獎勵。
9. 如以代金替代捐贈綠地，代金之計價應以目前市價及相關最新代金計價規定辦理。
10. 折繳代金後是否仍捐地號 180-173 土地或只是該編訂公園綠地，請敘明於計畫書中。
11. 本次變更方案涉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一節，查 110 年修正之公設管理維護住責要點已考量物價上漲及實務上執行情形，已改 30 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50 元計算提撥費用，爰有關管維費提供權管單位參酌。
12. 山坡地開發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為法定空地。
13. 總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是否符合監察院規定之百分之三十。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原經臺北縣政府 88 年 10 月 15 日北府環一字第 388707 號公告「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嗣後申請人另提替代方案，經臺北縣政府 89 年 7 月 18 日北府環一字第 263204 號公告「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審查通過。依該環境影響說明書 8.7 社區敦睦鄰措施承諾具體事項：「.....2.提供公園綠地及登山步道用地，開放供鄰近居民休憩使用，該保留用地擬切結優先捐贈新店市公所及其他公家單位.....。」。(捐地 22,996 平方公尺)
2. 另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1 月 31 日北環規字第 0970009259 號函有關「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於附錄五公共設施面積檢討中，B3 區 518 平方公尺為 89 北府環一字第 263204 號「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捐地面積範圍。
3. 關於開發單位所提主方案：
 - (1) 查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388494 號函檢送「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紀錄，案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一、對於十公頃以下申請開發建築案，縣(市)政府審查.....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其土地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並核准各項土地使用項目於計畫書圖敘明，為確保社區居民環境品質應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意旨，其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2) 是以，關於開發單位提議以 B3 基地內二處法定空地土地替代原捐贈之公園綠地一節，依上開規定所示山坡地開發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為法定空地，實不可行。
4. 關於開發單位所提替代方案：
 - (1) 查本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工建字第 1012928355 號函檢送「有關東華、東關、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66、180-173、180-183、180-184 地號等 4 筆土

地，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捐贈事宜會議」會議記錄，查紀錄會議結論所示：「……(三)有關公園綠地一節，經申請人表示將於公園開闢後捐贈本府……」。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工建字第 1022063175 號函檢送「山坡地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留設審查定稿本」。

(2) 上開之會議紀錄及定稿本均為本局 103 年 7 月 6 日核准 103 店建字第 558、559、560 號等 3 張建造執照之重要要件。有關開發單位提議以繳納代金方式取代捐贈公園用地一節，倘未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其總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是否符合監察院規定之百分之三十，請申請單位詳列計算式釐清。另採繳納代金方式是否有違臺北縣 89 年 7 月 18 日北府環一字第 263204 號公告「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審查通過內容，仍應由環評委員會審酌定奪。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旨案前已於 101 年辦理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故本次申請變更應為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開發單位修正封面標題名稱。
2. 應提出替代方案(提供代金)之執行證明文件，俾利辦理環評承諾事項追蹤事宜。

第 2 案：「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園區工業用水主要產業為食品製造業，其用水回收率高達 98%，其合理性應再說明。
- (三) 邊坡穩定分析應考量重車荷重，尤其針對 D-D 剖面，並應加強基地東西兩側之邊坡分析。
- (四) 第二聯外道路之坡度高程大，請說明作為災時緊急消防與醫療救災動線之合理性。
- (五) 園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流量，於晨昏峰對(魚筴)魚坑路之交通衝擊，應提出有效之交通改善措施，並說明停車需求是否造成外溢。
- (六) 本園區未來廠房興建仍應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 為降低園區營運後溫室氣體排放量，除要求進駐廠商提出節能措施外，應限制高耗能產業進駐。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山坡地原則上須要挖填平衡，包括整地及建築部分，宜再檢討。

2. 整地挖填後，建築又須開挖，填了又挖費時費工又不環保，宜盡量依地形建築減少土方挖填。
3. 雨水量 167.12CMD，並非貯存量，宜說明回收多少？貯存容量多少？貯存何處？
4. 建物拆除工法及處理方式宜說明。
5. 標準廠房地下二層，挖深 8m，有無筏基。
6. 基地面積大，暴雨逕流宜依 BMP 步驟評估。
7. 車輛進出口有房舍，為噪音敏感點，施工期間宜設點監測。
8. 其他：(1)P5-5 非屬低污染行業，語意不清楚。
(2)P5-22 延性柱鐵管，柱改鑄。
(3)污水處理後之排放水排入基隆河支流，宜說水體上下游情況，並在排放口上下游做水質檢測。
(4)引進廠商宜要求其邁向淨零排碳方向考慮。
(5) P5-30，表中填方 65,3789m³ 改 65,379m³
9. 基地鄰近地質敏感區(鰲魚坑小段 401 及 402 地號二第號)，其中部分位屬地質敏感區，離基地圍籬邊坡 45m 距離，範圍內設有緩衝綠地，又增設監測系統，不致立即影響基地安全，但時間一久萬一發生災害，有何應變措施。
10. 本案用水有(1)生活用水 46.7CMD (2)工業用水 7,618.3CMD (3)其他用水 122.98CMD。其中工業用水，推估節約用(含冷卻塔循環用水量)可節約 6,735.93CMD，致工業用水降為 882CMD。表 5.3.2-2 於本工業區引進產業中，食品製造業推估之用水量最多，高達 6,263CMD，全廠節約用水量 6,138.29CMD，回收率高達 98%，請說明推估來源。
11. 本案整地土石方量 274,017m³，填土方量 135,622 m³，剩餘土方量 138,398m³，規劃送往土石資源堆置廠處理，由本案現地屬山坡地保育區，整地要求盡可能挖填平衡，建議評估採提高高程或土方作景觀植栽土方來源等方式消化這些土方，避免土方外運造成對環境不良影響後果。
12. P.6-29 表 6.2.4-8 之地下水監測數據中：(1)中興國小及深美國小之地下水 NH₃-N 濃度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2)深美國小地下水 Fe、Mn 濃度為地下水監測標準之數拾倍，建議能了解其污染源(3)建議補充調查基地內地下水水質，作為地下水背景地下水質資料。
13.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除要求各廠商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相關節能設施外，是否限制高耗能產業的進駐。
14. 第二聯外道路土地取得？
15. 是否調查基地內須保留之樹木，及規劃移植計畫。
16. 第二聯絡道路涉及之坡度高程較大，是否於災時可作為緊急消防與醫療救災動線之合理性，敬請說明(時效性、救災資源聯結)，原 10 分鐘時程應是主要道路。
17. 第二聯絡道路之開闢狀況？

18. 請確認停車需求不會外溢。
 19. 土方剩餘量請酌提出減量策略。
 20. 依附錄 3-63 資料顯示經濟部礦業局確認本開發區位屬於地下礦坑分布區，此與本文礦務局回覆套繪結果無舊礦坑分布相反，請補充本基地下及附近廢礦坑之最新圖資。
 21. 本基地西北側有大片山崩地滑之地質敏感區，且該側邊界為陡坡，應補充本基地開發不影響該區地質穩定的說明。
 22. 本基地內周圍鄰陡坡，且鄰山崩地滑敏感區，土方作業又會碰觸順向坡腳，請再檢討方規劃，朝挖填平衡最小擾動邊坡為原則。
 23. 既有貨櫃儲運轉移他處，貨櫃場應有明確轉移數量推估。
 24. 仍請評估以設置”臨時滯洪池”方式以達成整地、建築土方之挖填平衡。
 25. 本園區未來廠房興建仍應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取得綠建築標章的要求。
 26. 緊急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是否可供終年暢通使用，未來維護管理單位為何？
 27. 基地內道路或非結構物(如停車場)地下底層可考慮本市所衍生可供利用之再生產品。
 28. 部分之主要道路緊鄰邊坡，因此「主要道路離邊坡尚有 20~45m」之敘述並不合理。
 29. 邊坡穩定分析中，對 D-D 剖面及 E-E 剖面僅分析左側邊坡，右側邊坡並未提及。
 30. 邊坡穩定分析時宜考量重車荷重的作用，尤其是針對 D-D 剖面。
 31. 請說明進出園區之主要路口改善措施：
 - (1) 東側道路之坡度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 (2) 行穿線劃設位置的妥適性。
 32. 請補充南側進出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佈設圖。
 33. 請說明緊急聯絡道路進出口的交通管制措施。
-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旨案申請面積達 13.43 公頃，屬應辦理開發許可之案件，本局為開發計畫審查單位，前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將申請人修正後提送資料函轉府內各機關進行書面協審作業，有關環說書提報內容涉及開發計畫部分，後續仍應以核准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認定。
 2. 本案私有土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及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綠美化景觀處網站/下

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予區公所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工業用水、原始取水量請確認，並應通篇一致。如工業原始取水量確實增加成 887.44CMD，請確認總原始取水量及廢(污)水量是否有更動。如 P5-36、P5-37、圖 5.3.2-1...等，其餘請一併修正。
2. 因本案鄰近瑞芳工業區，且該區未設置污水處理廠，未能集中及妥善處理廢污水，得否規劃併予處理？
3. 另請確認污水處理廠規劃放流管與承受水體相對位置，以利釐清營運期間對水質之影響。
4. 為避免現有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導致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限，影響產業營運，建請開發單位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足量之暫時貯存場所。
5. 本案施工期間交通流量監測為每季一次，建議應修正為每月監測一次為宜。
6. 報告書第 8-40 頁圖 8.3-1 環境監測位置示意圖，未將土壤監測點納入，請補正。
7. 本案地質安全監測之監測頻率僅載每月 1 次，惟除施工前應進行初始值監測外，應增加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尤其是開挖期間)，以確保地質安全。
8.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承諾園區內第 1 家廠商取得廠登後即進入營運階段，應將其廠登取得情形函知本局，俾利辦理承諾事項監督，另表示營運期間將執行 2 年後檢討，惟本案係園區開發，仍應就營運階段工廠進駐達一定比例後，始得提出停止環境監測。
9. 本案剩餘土石方預計送往雙北轄內 20 家土資場，倘剩餘土石方送至新北市以外地區，餘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周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10. 本案倘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開發，其環評承諾事項如何落實執行，請補充說明，俾利後續辦理環評監督。
11. 本案營運期間是否成立管理機構，且環評承諾事項是否由該管理機構負擔，請說明。
12. 請修正表 5.2.10-1 開發預定進度時程表，以符合實際。
13. 本案承諾服務中心及標準廠房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故取得之期程應依該審查規範要求於取建照暨放樣勘驗後 3 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取得使照後 9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14. 本案承諾第二聯外道路於未來園區營運後，將設置管理亭或進出柵門進行管制，可限制車輛由園區主要聯絡道路進出。應於報告書本文載明實質管制方式，並以示意圖說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5月9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孫怡瑋*

紀錄： *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謝明凡*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郝麗子*

本府交通局 *謝明凡*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發局 *柯天輝 傅瀚暉*

本府環保局 *蕭隨 陳茂銓 陳貴子 鄭美芝 羅聖松 陸和瓊 邱盛安*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遠觀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張云嘉*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辦公處

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學強 徐利卿*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沈大家*

林志乾 王國權 黃偉 李政